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德市人才〔2020〕10号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引进培育科技、教育、医疗 卫生领军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 2 次会议审定，现将《德阳市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德阳市引进培育教育领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和《德阳市引进培育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德阳市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德委发〔2015〕12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创业要素，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按需引育，注重实绩、讲求实效，统筹联动、形成合力的原则。

第三条 科技领军人才采取全职引进和本地培育两种方式支持，重点围绕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新型化工、生物医药、绿色建材、通用航空、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需要。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包含各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群团）单位。

第二章 引育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科技领军人才是指在科技创新领域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内外领先技术、工作业绩突出、引领产业发展的人才。

第六条 全职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是指自申报当年1月1日起前溯3年内（以纳税记录为准），从市外单位全职进入市内各用人单位工作的领军人才。

第七条 引进培育的科技领军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相当层次的人才；近五年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金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第一、二、三完成人），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及相当层次的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入选者，省级学科技术带头人，近五年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第八条 全职引进科技领军人才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新类

- 1.拥有具体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重大课题或创新研发项目，致力于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10年（含）以上；
- 2.拥有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可填补国内空

白，且产业化前景好、具有显著发展潜力和引领作用；

3.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不包括续聘)；

4.用人单位年度实际给付报酬50万元(含)以上。

(二) 创业类

1.作为主要创办人(一家企业只能申报1人)，在我市创办具有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

2.本人为创办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且实际到位资金在100万元以上(申报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实缴)；

3.在我市创办的企业正式注册成立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并持续进行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

4.在我市创办的企业获得风险投资基金投资或拥有市级创新创业平台；

5.在我市创办的企业已正式投产并有营业收入。

第九条 本地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应符合上述全职引进创新类人才条件，同时在我市全职工作3年以上(自申报当年1月1日起前溯)，且能够继续在我市全职工作3年及以上，可申报入选本地培育科技领军人才。

本地培育科技创业人才应符合上述全职引进创业类人才条件，且在我市创办企业注册成立时间3年以上(自申报当年1月1日起前溯)，可申报入选本地培育科技领军人才。

第三章 评审认定程序

第十条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科技领军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培育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申报一次，按照如下程序开展引进资助工作：

(一) 制定并发布引才计划。市科技局汇总并面向社会发布人才引进需求信息，通过市场招聘、中介机构、个人推荐等方式，拓展人才引进渠道。

(二) 用人单位确定引进人才。各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办理引进手续。

(三) 申请纳入科技领军人才计划。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由用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及团队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初审合格后报市科技局，同时报所在地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 评审产生科技领军人才。市科技局负责对各地建议人选及团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提出建议入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五) 审定颁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市科技局采取适当形式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德阳市科技领军人才入选证书》。

第十二条 本地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军人才由用人单位统一

申报，入选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五）款执行。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全职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在工作期间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一）项目资助。掌握关键技术、实施科技创新项目的，经专家组或主管单位认定有相关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其科技成果前景、产值效益等，优先推荐纳入我市天使人才投资、创业投资等支持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给予项目资助。

（二）住房保障。全职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享受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第一个管理期内可申请入住我市专家公寓，使用管理参照《德阳市专家公寓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三）配偶就业。科技领军人才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优先安排到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原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工作意向，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安排工作，或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就业。

（四）子女入学。科技领军人才的子女，就读幼儿园到普通高中期间可有一次自由选择公办学校机会。

（五）评价激励。科技领军人才在我市作出突出贡献且表现

优秀、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入选，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部级奖项评选。

(六) 其他待遇。纳入“天府英才卡·德阳人才绿卡”服务对象，享受相关政务、金融、医疗保健、交通出行等服务内容。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还可享受岗位资助政策，即：自科技领军人才申报认定年度的次年起连续3年，按照用人单位年度实际给付报酬（以税务部门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为依据），设置50万元（含）—80万元、80万元（含）—100万元、100万元（含）以上三个档次，分别按20%、30%、35%标准给予岗位资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还可享受企业发展奖励政策，即：从科技领军人才申报认定年度的次年起连续3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在我市新增营业收入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之积的1.5%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企业年度在我市新增营业收入×领军人才在企业占股比例×1.5%），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专项用于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等事项。企业上年度在我市新增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企业所得税纳税清单为依据，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以企业股权结构证明为依据。

第十六条 入选的本地培育科技领军人才享受除第十三条第（二）款住房保障之外的其他政策。

第十七条 同一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财政有关

人才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各用人单位作为人才引进使用的主体，加强对科技领军人才在岗履职、工作业绩、创办企业效益等情况的跟踪了解，形成年度工作总结，逐级抄报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立年度考核评估机制，从人才入选科技领军人才后次年起，每年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及相关行业部门，对科技领军人才工作业绩、创办企业效益、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抄报市人才办。

第二十条 市人才办对科技领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复审，对完成目标任务、考核合格的，及时将岗位资助资金拨付科技领军人才、将企业发展奖励资金拨付科技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市科技局及时协调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科技领军人才所在单位。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实行动态管理。入选的科技领军人才，按3年周期进行管理（自认定文件下发后下一年度起计），管理期内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动态调整岗位资助和企业发展奖励金额。入选者在管理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在市内转换的须征得市人才办和市科技局同意，资助资金和项目一并流转。管理期满后，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纳入第二

个管理周期，享受除资金资助和住房保障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入选后 6 个月之内未到岗工作的，或管理期未履行工作协议(聘用合同)的，或管理期内调离德阳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本人科技领军人才入选资格，不再保留相应的工作生活待遇，视协议(合同)履行情况由用人单位部分或全部追缴资助资金。对伪造申报资质、隐瞒等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用人单位，取消其 5 年内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明确资金来源。领军人才资金沿用原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项目资助资金由市科技局积极争取中央、省和市项目资金支持；岗位资助和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强资金监管。市、县两级财政局会同当地人才办、审计局等部门强化资金监管，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用人单位应单独建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侵占或挪用。对管理期内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回资助资金，同时纳入我市诚信“红黑榜”管理。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会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已认定的科技领军人才可继续享受原管理期内的资金资助政策，原管理期结束后，可享受本办法除资金资助和住房保障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德阳市引进培育教育领军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引进培育一批教育事业急需的领军人才，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形成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有力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引进培育教育领军人才坚持单位主导、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按需引育，注重实绩、讲求实效，统筹联动、形成合力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德阳市属地管理的公办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包括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特殊学校以及教研、电教等单位。其中包括全职引进和本地培育两种方式。

第二章 引育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教育领军人才是指在教育教研领域具有国际视野、熟悉教育规律、掌握前沿知识、工作业绩突出、示范引领显著、

产生较大影响的人才。

第五条 全职引进教育领军人才是指被引进人从市外单位全职进入市内公办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且自申报当年1月1日起前溯3年在我市无社保缴费记录，且自签订聘用合同起，能够在我市全职工作3年及以上，并需符合以下认定或参评条件之一：

(一) 第一类人才：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直接认定）；
2.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教授，“新世纪百优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直接认定）；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核心成员（直接认定）；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负责人（直接认定）；
5. 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直接认定）；
6. 经评审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二) 第二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2周岁，年龄计算截止为认定评审当年12月31日，下同）：

1. 近五年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千人计划”专家，“天府万人计划”入选者（直接认定）；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直接认定）；
3. 全国中小学校知名校长（直接认定）；

4. 业界公认的基础教育名校校长或普通高中名校的业务副校长，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省级功勋教师，②省级杰出教师，③省级优秀教师（直接认定）；
5.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研人员（直接认定）；
6. 近六年指导学生进入全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营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的主要指导教师（直接认定）；
7. 经评审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三）第三类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7 周岁，需评审）：

1. 教育部授予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中小学班主任、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2. 省级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学科带头人、优秀班主任或名班主任）、省级以上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坊）领衔者；
3. 省级特级教师；
4. 业界公认的基础教育名校的年级组长、备课组长、教研组长及业务中层干部；
5.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6. 经评审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第六条 本地培育的教育领军人才是指在市内公办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符合第五条所述条件之一的人才，

同时能继续在我市全职工作3年及以上，全部采用评审方式择优支持。

第三章 评审认定程序

第七条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领军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教育领军人才引进培育工作。

第八条 教育领军人才引进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申报一次，按照如下程序开展引进资助工作：

(一) 制定并发布引才计划。市教育局汇总并面向社会发布人才引进需求信息，通过市场招聘、社会团体或中介机构、个人推荐等方式，拓展引才渠道。

(二) 申请纳入教育领军人才计划。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由用人单位提交拟引进人员申报资料至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初审合格后报市教育局，同时报所在地党委组织部备案。市教育局直属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

(三) 评审认定教育领军人才。市教育局负责对各地建议人选及团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针对直接认定和需评审人才采取不同工作流程：

(1) 针对直接认定人才：市教育局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人才进行复核，产生建议入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 针对需评审人才：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建议入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四) 审定颁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市教育局采取适当形式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德阳市教育领军人才入选证书》。

第九条 本地符合条件的教育领军人才由用人单位统一申报，入选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款执行。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建立教育领军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教育领军人才引进不受引进单位编制、岗位设置限制，可实行灵活的薪酬制度；暂无法转移人事关系和档案的，可按规定给予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一条 全职引进的教育领军人才签订最低服务期 3 年的聘用合同，在职工作期间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一) 住房保障。全职引进的教育领军人才享受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第一个管理期内在我市首次购买自住房（以商品房购房增值税发票为准）享受安家补助政策，具体标准为：第一类 100 万元，第二类 40 万元，第三类 20 万元，分 3 年按 5:3:2 比例拨付。安家补助发放不受管理期限制，发完为止。

(二) 岗位津贴。教育领军人才在 3 年内经考核合格可享受岗位津贴，具体标准为第一类 1 万元/月、第二类 0.5 万元/月、第

三类 0.3 万元/月。

(三)项目资助。教育领军人才在 3 年内可向市教育局申请享受项目资助。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由市教育局另行规定。

(四)配偶就业。教育领军人才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优先安排到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原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工作意向，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安排工作，或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就业。

(五)子女入学。教育领军人才的子女，就读幼儿园到普通高中期间可有一次自由选择公办学校机会。

(六)评价激励。教育领军人才在我市作出突出贡献且表现优秀、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优先推荐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人选，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部级奖项评选。

(七)其他待遇。纳入“天府英才卡·德阳人才绿卡”服务对象，享受相关政务、金融、医疗保健、交通出行等服务内容。

第十二条 入选的本地培育教育领军人才享受第十一条除住房保障之外的其他政策。

第十三条 同一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财政有关人才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各用人单位作为人才引进使用的主体，加强对教育领军人才在岗履职、工作业绩、项目执行等情况的跟踪了解，形成年度工作总结，逐级抄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负责建立年度考核评估机制，从人才入选教育领军人才后次年起，每年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教育领军人才工作业绩、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抄报市人才办。

第十六条 市人才办对教育领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复审，对完成目标任务、考核合格的，及时兑现各项奖励政策。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七条 实行动态管理。入选的教育领军人才，按3年周期进行管理（自认定文件下发后下一年度起计）。入选者在管理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在市内转换的须征得市人才办和市教育局同意，资助资金和项目一并流转。管理期满后，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纳入第二个管理周期，享受除资金资助、住房保障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入选后6个月内未到岗工作的，或管理期内调离德阳的，或管理期未履行工作协议（聘用合同）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本人教育领军人才入选资格，不再保留相应的工作生活待遇，视协议（合同）

履行情况由用人单位部分或全部追缴资助资金。对伪造申报资质、隐瞒等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用人单位，取消其 5 年内的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明确资金来源。领军人才资金沿用原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项目资助由市教育局积极争取中央、省和市项目资金支持；安家补助和岗位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加强资金监管。市、县两级财政局会同当地人才办、审计局等部门强化资金监管，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用人单位应单独建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侵占或挪用。对管理期内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回资助资金，同时纳入我市诚信“红黑榜”管理。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会同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认定的教育领军人才可继续享受原管理期内的资金资助政策，原管理期结束后，可享受本办法除资金资助和住房保障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德阳市引进培育医疗卫生领军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引进培育一批医疗卫生事业急需的领军人才，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有力促进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引进培育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坚持单位主导、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按需引育，注重实绩、讲求实效，统筹联动、形成合力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德阳市属地管理的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全职引进和本地培育两种方式。

第二章 引育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医疗卫生领军人才是指在医疗卫生领域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前沿知识、熟悉先进技术、工作业绩突出、示范引领显著、产生较大影响的人才。

第五条 全职引进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是指从市外单位全

职进入市内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工作，自申报当年1月1日起前溯3年在我市无社保缴费记录，且自签订聘用合同起，能够在我市全职工作3年及以上的人才，并需符合以下认定或参评条件之一：

(一) 第一类人才：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直接认定）；
2. 国医大师（直接认定）；
3.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直接认定）；
4. 担任国家级直属医疗卫生单位或中央在川医疗机构负责人3年及以上（直接认定）；
5. 经评审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二) 第二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持人（直接认定）；
2.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创业人才、外专千人）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入选者（直接认定）；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直接认定）；
4. 国家和省部级中医药类工作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认定）；
5. 近五年内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级重点

(工程)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直接认定);

6. 国家“863”“973”项目首席科学家(直接认定);

7.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补贴专家(直接认定);

8. 担任国家级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或省级直属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3年及以上(直接认定);

9. 经评审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三) 第三类人才(需评审):

1. 近五年内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省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 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

2. 省“千人计划”专家, “天府万人计划”入选者;

3. 近5年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含一类国家中医杂志)或国外有影响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2篇以上, 累计影响因子4分以上);

4. 担任省部级以上医学会、中医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学会、预防医学会等专业委员会主委以上职务;

5. 管理期内省部级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

6.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7. 担任省级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或市级直属三级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3年及以上;

8. 经评审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第六条 本地培育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是指在市内公立医

院和公共卫生机构全职工作的符合第五条所述条件之一的人才，同时能继续在我市全职工作3年及以上，全部采用评审方式择优支持。

第三章 评审认定程序

第七条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卫健委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引进培育工作。

第八条 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引进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申报一次，按照如下程序开展引进资助工作：

(一) 制定并发布引才计划。市卫健委汇总并面向社会发布人才引进需求信息，通过市场招聘、社会团体或中介机构、个人推荐等方式，拓展引才渠道。

(二) 申请纳入医疗卫生领军人才计划。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由用人单位提交拟引进人员申报资料至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初审合格后报市卫健委，同时报所在地党委组织部备案。市卫健委直属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报市卫健委。

(三) 评审认定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市卫健委负责对各地建议人选及团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针对直接认定和需评审人才采取不同工作流程：

1.针对直接认定人才：市卫健委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人才进行复核，产生建议入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针对需评审人才：市卫健委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建议入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四)审定颁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市卫健委采取适当形式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德阳市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入选证书》。

第九条 本地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由用人单位统一申报，入选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款执行。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建立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引进不受引进单位编制、岗位设置限制，可实行灵活的薪酬制度；暂无法转移人事关系和档案的，可按规定给予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一条 全职引进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签订最低服务期 3 年的聘用合同，在职工作期间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一)住房保障。全职引进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享受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第一个管理期内在我市首次购买自住房（以商品房购房增值税发票为准）享受安家补助政策，具体标准为：第一类 100 万元、第二类 40 万元、第三

类 20 万元，分 3 年按 5:3:2 比例拨付。安家补助发放不受管理期限制，发完为止。

(二) 岗位津贴。 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在 3 年内经考核合格可享受岗位津贴，具体标准为第一类 1 万元/月、第二类 0.5 万元/月、第三类 0.3 万元/月。

(三) 项目资助。 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在 3 年内可向市卫健委申请享受项目资助。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由市卫健委另行规定。

(四) 配偶就业。 医疗卫生领军人才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优先安排到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原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工作意向，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安排工作，或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就业。

(五) 子女入学。 医疗卫生领军人才的子女，就读幼儿园到普通高中期间可有一次自由选择公办学校机会。

(六) 评价激励。 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在我市作出突出贡献且表现优秀、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优先推荐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人选，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部级奖项评选。

(七) 其他待遇。 纳入“天府英才卡·德阳人才绿卡”服务对象，享受相关政务、金融、医疗保健、交通出行等服务内容。

第十二条 入选的本地培育医疗卫生领军人才享受第十一

条除住房保障之外的其他政策。

第十三条 同一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财政有关人才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各用人单位作为人才引进使用的主体，加强对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在岗履职、工作业绩、项目执行等情况的跟踪了解，形成年度工作总结，逐级抄报卫生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市卫健委负责建立年度考核评估机制，从人才入选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后次年起，每年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工作业绩、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抄报市人才办。

第十六条 市人才办对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复审，对完成目标任务、考核合格的，及时兑现各项奖励政策。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七条 实行动态管理。入选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按3年周期进行管理（自认定文件下发后下一年度起计）。入选者在管理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在市内转换的须征得市人才办和市卫健委同意，资助资金和项目一并流转。管理期满后，由市卫健委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纳入第二个管

理周期，享受除资金资助、住房保障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入选后 6 个月之内未到岗工作的，或管理期内调离德阳的，或管理期未履行工作协议（聘用合同）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本人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入选资格，不再保留相应的工作生活待遇，视协议（合同）履行情况由用人单位部分或全部追缴资助资金。对伪造申报资质、隐瞒等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用人单位，取消其 5 年内的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明确资金来源。领军人才资金沿用原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项目资助由市卫健委积极争取中央、省和市项目资金支持，安家补助和岗位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加强资金监管。市、县两级财政局会同当地人才办、审计局等部门强化资金监管，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用人单位应单独建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侵占或挪用。对管理期内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回资助资金，同时纳入我市诚信“红黑榜”管理。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会同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认定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可继续享受原管理期内的资金资助政策，原管理期结束后，可享受本办法除资金资助和住房保障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